

四川政報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对出国(境)招商活动加强管理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 国办发[1995]33号

近年来,各地区、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国(境)招商活动不断增多,对宣传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成就,扩大引进外资和经济技术合作,起

到了一定作用。但是出国(境)招商活动也确实存在着不讲实效、虚假浮夸、挥霍浪费和假招商之名行公费旅游之实等不良现象,对外影响很

坏,严重损害了我国对外开放的形象。经国务院批准,现对出国(境)招商活动加强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今年内,除由外经贸部和中国贸促会集中力量重点办好全国性的出国(境)招商洽谈会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出国(境)招商活动(指招商引资项目发布会、洽谈会、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会等)一律暂停。对个别已经外经贸部批准并经研究确需继续举办的招商活动,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将筹备情况报外经贸部,由外经贸部汇总平衡,重新核准后方可继续兴办。

二、加强对出国(境)招商活动的集中管理和归口审批。今后,凡出国(境)招商活动,均须报外经贸部审批。外经贸部审批时要征求我驻外使、领馆或新华社香港分社、澳门分社的意见。外经贸部要对出国(境)招商活动加强宏观管理,进行综合平衡,统筹安排,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对招商地点、时间、项目、规模、人员、经费预算和国外承办单位等,外经贸部要进行审核,严格把关,并对招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今年出国(境)招商活动,全国性的由外经贸部和中国贸促会主办。地方性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主办,原则上各主办单位每年出国(境)招商不超过一次。其他单位和部门均不得组织这类活动。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出国(境)招商活动的管理。外事部门凭外经贸部批准文件受理出

国(境)举办招商活动人员的护照申请并办理签证手续。外汇管理部门凭外经贸部的批准文件受理招商活动的用汇申请、办理外汇核销手续。各级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要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禁以旅游、过境等方式或以经贸小组名义出国(境)举办招商活动。旅游、公安部门不得办理招商团组的出国手续。

五、严格控制招商团组人数,严禁以各种名义照顾与招商活动无关的人员出国(境)。省、部级干部如确需出国(境)参加招商活动,应按规定报请国务院批准。

六、各地区在组织招商活动之前,要认真做好准备工作。所选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内配套条件应基本落实。涉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归口审批的项目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项目,应征得国家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对外洽谈。

七、对赴港澳地区的招商活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赴港澳地区招商办展等经贸活动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3〕41号)和本通知的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加强管理。

八、各驻外使、领馆或新华社香港分社、澳门分社对我出国(境)的招商活动,要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对擅自举办和虽经批准但名不副实的招商活动以及假招商之名行公费旅游之实的情况,要及时报请外经贸部查处,并抄报外交部和国务院外事办公室或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对违反规定的主要责任者,监察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要视情节予以处理。

九、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凡此前规定与本通知精神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